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選課相關說明

因應通識課程改造,112 學年度起,通識課程領域有新的變動。同學通識選課,請依不同入學年度,滿足應修通識領域及學分數,說明如下:

○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: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2 學分, 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, 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, 方得畢業。

◎ 110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: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0 學分,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,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, 方得畢業。

◎ 105-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: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2 學分, 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, 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, 方得畢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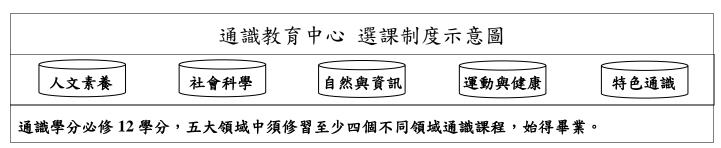
壹、五大領域

通課課程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五大領域。

貳、選課通則

- 一、通識學分必修 12 學分(110-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10 學分)
- 二、五大領域中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,共計8學分
- 三、其他4學分可任選領域

參、選課說明



- 一、通識課程第一、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方式,採興趣選項方式選課。同一學期每一領域皆可一次選 擇八門課,依據所填志願順序,由電腦不分年級隨機篩選,至多每一領域皆可選上一門課。
- 二、每一領域課程請盡量選滿8個志願,以提高選課機率。
- 三、★以第1志願選上之通識課程不可退選。
- 四、第二、第四階段通識課程為即時選課,即選即知選課結果。

肆、選課學分限制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權益及公平性。每階段設有通識課程學分選修上限。
- 二、通識學分上限:已修通識課程成績及格+已抵免通識學分+當學期選修通識學分之總和。
- 三、通識課程第一、三階段網路選課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,第二階段學分上限為 24 學分,第四階段學分上限故寬至 34 學分,即第一、三階段已修滿或選滿 14 學分者,該階段即無法再選課,將機會保留給未達 14 學分之同學,第二、第四階段所設上限規範亦同。

階段	日期 (依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)	學分 上限	階段	日期 (依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)	學分 上限
第一 階段	112.5.22 至 112.5.25 (在校生,含各年級復學生)	14	第二 階段	112.6.12 至 112.6.16 (在校生,含各年級復學生)	24 學分
第三階段	112.8.29 至 112.8.31 (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雙聯生)	學分	第四階段	112.9.6 至 112.9.18 (全校)	34 學分

四、選課學分限制之規定,適用於全校一~四年級學生。

